

主编
穆丽霞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石油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发展,促使高校教育改革势在必行。《新编法律基础教程》即是随着“两课”改革的大潮而诞生的。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为指导,较系统地向大学生介绍了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尤其为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重点介绍了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因此,本书既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编写章节顺序):穆丽霞(绪论,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孙传忠(第二章);吴霞(第三章);陈广昌(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全书经穆丽霞、陈广昌多次交换意见,进行反复修改,最后由穆丽霞定稿。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法学基础理论》等著作,特将参考书目列于书后,在此并致谢忱。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是“两课”改革的一项探索性成果。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书中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谨请有关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1996年4月10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概论	(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体系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31)
第二章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3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保证宪法实施	(62)
第三章 树立正确的民事权利义务观	(66)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6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77)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86)
第四章 依法签订合同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96)
第一节 合同概述	(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9)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1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6)
第五章 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13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3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49)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159)
第六章	调整劳动关系 建立新型劳动制度	(16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172)
第三节	工作、休息与工资	(178)
第四节	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	(182)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法律监督	(185)
第七章	依法行政 推动行政法制建设	(188)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法	(188)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19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95)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203)
第八章	规范行为 预防犯罪 惩治犯罪	(208)
第一节	刑法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208)
第二节	犯罪触犯刑事法律	(212)
第三节	刑罚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手段	(224)
第四节	犯罪种类	(231)
第九章	依法诉讼 保护合法权益	(24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5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58)
第十章	树立市场经济法制观念	(265)
第一节	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	(265)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269)
第三节	市场运行法	(276)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289)
参考书目		(296)

绪 论

法律基础课是根据国家教委的指示,在高等学校开设的一门必修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当今正值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给我们的法制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我们必须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经过探索编写了这本教材。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同时又是一门法律知识课。它一方面通过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并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法制教育,以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另一方面,它通过向学生传授法律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法律规定,来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使大学生掌握法律工具,以增强大学生毕业后在社会上的竞争实力。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教学,使大学生接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具体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做到知法、守法、护法、用法,以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现代化建设事业和市场经济大潮中的新型合格人才。

本教材在内容设置上紧紧围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一中心,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重点介绍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保障公民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方面的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等等。具体来说,本教材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法的一般理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理论、宪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最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作了简要介绍。

二、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只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才能正确地把握我国法律的立法精神及具体内容设置的意图,真正达到我们学习法律的最基本目的——做守法公民,维护法律尊严。要用唯物的、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去看待法律,分析法律,进而运用法律。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理解我国的法律规定,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任何社会科学,都是人们对社会实践的不断总结,对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概括。它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得以丰富、完善和发展。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我国教育的基本方针。就法律基础课而言,只有把法律知识同大学生所处的社会现实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教育更富有针对性、现实性,从而提高教育效果。

1. 结合案例,分析讲解法律知识。法律知识抽象、概括,用具体案例将高度概括的法律条文加以剖析,有利于大学生快速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

2. 侧重课堂讨论,加深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在课堂上,通过讨论、模拟法庭辩论等形式,让学生自己动脑去分析、解决现实问题,能够使学生加深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同时,也能锻炼学生的语言辩论能力以及法律应用能力。

3. 利用电教手段,进行法律教育。电视化教学手段直观、形象,可达到其他教学方法所不及的效果。

4. 开辟“第二课堂”。如组织模拟法庭,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去法庭旁听,参观访问少管所、监狱等。这些活动可使大学生将法律

知识学以致用,从中体会到法律的严肃性与巨大作用,增强学习法律知识的迫切感。

三、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一) 大学生法律意识现状

1. 对法律知识的有限了解。现今的大学生在中学时期就学过宪法等法律常识,所以对法律知识有所了解。但由于中学时期片面追求升学率现象的存在,法律并没有受到重视,大学生们对法律的理解只及皮毛,甚至对某些法律规定有错误的认识。比如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不能准确地判断出某一行为是合法、违法还是犯罪;不能正确地理解法律给人们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片面强调民主、权利、自由,而忽略了应负的义务;有的甚至认为法律中同时出现的权利和义务是一对矛盾体等等。诸多表现足以说明,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了解是非常有限的。

2. 对“法”与“权”的偏见。由于受到社会大环境的负面影响,相当一部分大学生认同“权大于法”的观点。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加速了社会经济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社会上出现的贪污、腐败、徇私枉法现象,使大学生们产生了困惑,误认为权大于法,因而他们排斥法律,而更热衷于社交关系。

3. 对法与自身利益的关系认识不足。有的大学生认为我不犯法,懂法何用。这反映出他们对法与罪的混同。我国的法律除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之外,更多的是解决社会关系中的各种纠纷,通过适用法律,理顺各种关系,最终目的是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法律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你遵守法律,法律会给予认可;违反法律,则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在对你进行法律制裁的同时,法律也正是在维护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 对大学生的基本要求

国家教委决定面向大学生开设法律基础课,要求通过学习我

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和主要规定和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到知法、守法、护法、用法。

1. 知法。知法就是要了解我国的法律规定、立法意图,以及我国的执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规则。

2. 守法。守法就是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制定的其他各种规范性文件。

守法既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自觉行动,也是每个公民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人民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而守法是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重要保证。

违法和守法相反,是指一切不符合现行法律所要求的、超出现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的活动。违法依其性质和危害程度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等。

刑事违法是严重违法行为,称为犯罪,是指有重大社会危害、触犯刑律、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民事违法,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规范,不履行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的行为。

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经济违法是指违反经济法规,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违法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承受一定的法律制裁。法律责任是有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法律制裁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等。与此相对应,法律制裁也分为刑事法律制裁、民事法律制裁、行政法律制裁、经济法律制裁等。

3. 护法。护法就是要在法律受到践踏时,敢于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4. 用法。用法就是要学以致用,运用法律去解决生活中的某些问题,以切实实现法律的社会作用,使法律成为生活、工作中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概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一、法的本质

(一) 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才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和法,但有人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习惯,它们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正是这些习惯的调整才使原始社会的各项活动井然有序。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有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伴随着剩余产品交换的日益频繁,氏族首领往往利用职权化公为私,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化为己有,于是出现了私有财产。后来,交换进一步渗透到氏族内部,促使氏族成员之间的贫富越来越悬殊。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把战俘变成奴隶,而且压榨本氏族中的贫困者,将本氏族中的贫困者也变成奴隶。奴隶数量的剧增,使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然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同时，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原有的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不再适用。奴隶主阶级便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制定新的行为规则，并由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些行为规则就是法。

总之，法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而，它也不是永恒存在的。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其存在的前提和条件而自行消亡。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基础理论体系中的一个核心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已精辟地、科学地阐明了这个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论述，不仅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所有法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本质的言简意赅的论断，包含着非常丰富的思想和深刻的内容。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是不可能反映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而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基于保护本阶级的利益的需要，才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反映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统治阶级有时在一些条款的字面上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这只不过是为了缓和与被统治阶级的某些矛盾,为了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控制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因而,这也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的。这些条款既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也不是两个阶级联合意志的反映,而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2.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此就作过明确的阐述。他们说,统治阶级要维持其统治,“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

3. 统治阶级的意志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任何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例如,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认地主对农奴的人身半占有,资本主义法确认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不是任何人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任何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都不能脱离社会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要求而任意立法,否则只是一纸空文而无法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或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三)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一样,都对人们的行为有一定的指引作用,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的模式和标准,使人们能预测到违反这些规范所导致的后果。然而,法作为“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除具有一般社会规范所具有的特征外,还具有不同于其他规范的一系列特征:

1. 法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法只反映或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所专有。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同,尽管一个社会居统治地位的道德、习惯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和习惯,但各阶级仍有本阶级的道德和习惯与之并存。所以,这些社会规范既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总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已被深深地打上了统治阶级所专有的印记。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要成为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和固定下来,即国家的制定或认可。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主要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各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一般称为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原来就存在于社会中并对统治阶级有用的一些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等,国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即成为法。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人们在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不同,权利和义务也不同。法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如宪法从总的方面规定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婚姻法规定因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对各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然要依靠国家暴力作后盾。列宁讲:“一般是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①显然这是保证法律实行的前提和条件。然而无论是监督还是惩办,都必须按法律规定,以国家暴力机构的强制力为后盾才能实现。

综上所述,对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一)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必要性

1.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无产阶级专政必然代替资产阶级专政,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有专政就意味着必须有国家,既然需要国家,就必须有法,因为国家与法从来都是紧密联系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法代替资产阶级国家和资本主义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必须对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这是由这一时期的经济条件以及被经济所决定的政治思想等状况所决定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曾直接提到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法的必要性。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深刻指出:“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

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①

2.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法的存在和发展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取决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需要法来调整，用法对生产、分配和交换进行组织和监督，用法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用法来调整国家、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3. 社会主义法是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组成和国家权力的实现，需要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一种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无产阶级采取什么形式组成自己的国家，设立哪些机关，这些机关的职权及其活动原则是什么等，都需要有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才能使整个国家政权组织起来，使整个国家机器协调一致地运转起来，实现其国家权力。同时，保证国家机关按照广大人民的统一意志行使国家权力，确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等，也离不开社会主义法。

（二）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一个阶级能否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要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上升为国家意志，必须首先夺取政权。无产阶级没有夺得国家政权，就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体现为法，社会主义法就不可能产生。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

2. 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旧传统、旧法制的革命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在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取得政权后，基本上都是沿袭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旧法。而无产阶级则完全不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坚决废除旧法，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关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较之一切剥削阶级法，其目的是要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因而，无产阶级绝不可能沿袭旧法，对于那些反动法律理所当然地要加以废除，而代之以反映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只有如此，才能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革命根据地法的继续和发展。在民主革命时期，随着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建立和发展，为适应革命的需要，各革命根据地制定了许多法律和法规。早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于1931年11月召开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中国人民亲自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大纲，并在此基础上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抗战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又有进一步发展。1941年11月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在此基础上，又颁布了许多条例，如《惩治汉奸条例》、《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等。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国土地法大纲》。各解放区人民政府，据此发布了许多法规，如《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等。

尽管这些法律和法规在形式上较为简单、粗陋，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属于新民主主义性质，但它们为全国胜利以后建立全国统一的法制奠定了基础。我国社会主义法就是在总结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反动旧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民党政府反动旧法集中外反动旧法之大成，是对中国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中国人民取得政权后，必须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反动旧法，建立起新法。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同志发表的《关于时局的

声明》中，明确提出坚决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同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法律为依据。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和人民解放军所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诞生，它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国民党反动政权被彻底摧毁，同时宣布国民党反动旧法被彻底废除。这是我国人民废除旧法、建立新法的一个特点。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法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2.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从表面上看是一种意志，是主观的东西，然而它的内容是客观的。法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也不是人们头脑里所固有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并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很薄弱，剥削阶级仍然

存在。当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巩固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逐步实现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因而1954年制定的《宪法》规定，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规定完全正确地反映了我国当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性。而当今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础上的新型经济体制。在新型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必然要制定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来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高速发展。

四、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发展对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它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二者统一的基础是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全体人民之间形成了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社会主义法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渗透，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同时，这种统一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而日趋一致。

2.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这就使社会主义法律能够符合客观规律或基本符合客观规律。同时，社会主义法还能够吸收、借鉴历史上各种法